

证券代码：605020
债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4-12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 388 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最终认购份额为 19,367,400 份，每份份额 1 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19,367,400 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2,292,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受让部分拟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上述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全部计入预留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份额将由原来的 20,086,495 份调整为 19,367,4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6.40%,预留份额由原来的 5,263,505 份调整为 5,982,6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3.60%。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 B885451580)中所持有的 2,292,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 B886871945),过户价格为 8.45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